

津高新审建审〔2024〕88号

关于中海油天津研发产业基地蓝白领公寓燃气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中海油天津研发产业基地蓝白领公寓燃气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原有2台1.02MW低氮燃气锅炉以一用一备状态运行，现因热水供应不足，拟将2台1.02MW燃气锅炉调整为同时使用，建设中海油天津研发产业基地蓝白领公寓燃气锅炉扩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7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

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现有2台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通过共用1根61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其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及树脂再生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蓝白领公寓废水总排口DW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市塘沽新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总排口DW01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锅炉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污泥交由污水处理站运维单位定期清运。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

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此复

2024年6月11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应急管理局